



# 服务类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综合养老服务中心运营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0877-21GZTP01F737

采 购 人：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一月

# 温馨提示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的地方，以招标文件为准)

- 一、 如无另行说明，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30 分钟内。
- 二、 **避免因迟到而失去投标资格，请适当提前到达开标地点。**
- 三、 投标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 四、 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名及密封。
- 五、 请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封装在单独的唱标信封当中。
- 六、 领购了招标文件的公司如不参加投标，请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 七、 如有疑问，供应商可将问题通过邮件的方式或直接联系具体的项目负责人。
- 八、 以上提示内容仅作一般事项提醒，如与实际采购项目要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 目 录

<b>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b> .....	<b>4</b>
<b>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书</b> .....	<b>7</b>
<b>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b> .....	<b>22</b>
投标须知前附表.....	22
一、说 明.....	24
二、招标文件.....	24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25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7
五、开标、定标.....	28
六、中标服务费.....	29
七、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29
八、询问、质疑、投诉.....	30
九、适用法律.....	31
<b>第四部分 评标原则和方法</b> .....	<b>32</b>
附表一 资格性审查表.....	36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37
附表三 商务评分表.....	38
附表四 技术（服务）评分表.....	40
附表五 工时评分表.....	43
<b>第五部分 合同书格式</b> .....	<b>46</b>
<b>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b> .....	<b>59</b>
投标文件封面/密封包封面（参考）.....	60
一、自查表.....	61
二、资格性符合性部分.....	64
三、商务部分.....	75
四、技术（服务）部分.....	82
五、价格部分.....	86
六、唱标信封.....	89
七、其他格式文件.....	90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综合养老服务中心运营服务采购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粤招优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1月28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申请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0877-21GZTP01F737

项目名称：综合养老服务中心运营服务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180万元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标的名称：综合养老服务中心运营服务采购项目

2、标的数量：1项

3、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采购内容：综合养老服务中心运营服务采购，本项目最低总服务工时：7275小时/年；最高总服务工时：10780小时/年，详见《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书》；

（2）服务期：三年

（3）本项目不分包组，投标人应对所有的标的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部分内容进行投标；

（4）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本国货物或服务，监督管理部门为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5）品目名称：其他社会服务

（6）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4、其他：/

合同履行期限：三年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请供应商仔细阅读《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确认自身是否符合本项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公平竞争承诺书》原件。

（2）投标截止时有承接同一行政区域内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评估项目或老年人照顾需求等级评估项目的不得参与该项目投标（提供无承接同一行政区域内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评估项目或老年人照顾需求等级评估项目承诺函或声明）；

项目名称：综合养老服务中心运营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0877-21GZTP01F737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同一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3.4.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响应。联合体响应的，应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3.5. 供应商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环境保护、知识产权等领域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采购代理机构根据评审时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主体信用记录信息进行查询，供应商无需此项提供）。

3.6. 领购本项目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年1月7日至2022年1月14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粤招优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

方式：线上获取：1) 注册粤招优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完善供应商相关信息并提交审核（工作日审核时间一般不超过2小时，已注册的供应商可直接登录平台，注册地址：<http://www.biddinge.com/aeaps/pages/register/register.html>）；2) 账号审核通过后登录平台（登录地址：[http://www.biddinge.com/aeaps/login\\_bidder.html](http://www.biddinge.com/aeaps/login_bidder.html)）；3) 按照《电子招投标平台使用说明》（<http://www.gztpc.com/content/detail.html>）获取采购文件。供应商在使用过程中遇到涉及系统使用的问题，可咨询梁工：020-37680163-837。

售价（元）：免费提供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2年1月28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州市东风东路745号东山紫园商务大厦2003单元。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项目名称：综合养老服务中心运营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0877-21GZTP01F737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人民政府

地址：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北街路2号

联系方式：020-86843549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745号东山紫园商务大厦2003单元

联系方式：020-37816286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蔡工（电话无人接听请发邮件caishiyong@gztpc.com咨询，我司会及时回复）

电话：020-37816286-812

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2022年1月7日



##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书

### 说明：

1.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为单位的服务进行整体投标，任何只对本项目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投标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2. 招标文件中如有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3. 招标文件中如有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投标人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一、项目概况

采购内容	采购预算	服务期
炭步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	180 万	合同以三年为一周期。每年由区居家养老服务指导中心统一开展服务评估，评估合格后续签，评估不合格的不予续签。

### 二、项目总体要求

#### (一) 实施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9〕5号）、《民政部关于进一步扩大养老服务供给 促进养老服务消费的实施意见》（民发〔2019〕88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若干措施》（粤府办〔2019〕23号）等文件精神，根据广州市养老服务工作会议印发的《广州市街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颐康中心）建设提升行动计划》（穗养老联席〔2020〕5号）要求、《广州市街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颐康中心）建设提升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年）》（穗改委发〔2020〕14号）及花都区民政局关于印发花都区街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颐康中心）建设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埔民〔2020〕38号）。

#### (二) 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工作、民政工作和养老服务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老年人服务需求为导向，在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全覆盖基础上，推动每个街镇建设至少1个具备全托、日托、上门服务、对下指导、统筹调配资源等综合功能的街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颐康中心），每个村居设置至少1个具备日间照料、上门服务、助餐配餐等功能的村居颐康服务站，形成“1+N”服务网络，增加嵌入式、综合性、多功能、普惠性优质养老服务供给，为街镇所有有需要的老年人提供全托、日托、助餐配餐、家政养老、适老化改造、家庭养老床位、医康养结合、辅具租赁等服务。

#### (三) 基本原则

项目名称：综合养老服务中心运营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0877-21GZTP01F737

1、党建引领，为民服务。以党建为统领，突出党建元素，体现党建要求，营造党建氛围，从老年人养老服务需求出发，多措并举、因地制宜推进街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颐康中心）和村居颐康服务站建设，促进居家、社区和机构养老融合发展。

2、政府主导，培育市场。深化养老服务“放管服”改革，精简程序，落实优惠扶持政策，帮助协调解决问题，推动街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颐康中心）和村居颐康服务站建设。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推动社会力量成为建设和运营主体，培育一批专业化、品牌化、连锁化养老服务企业和机构。

3、整合资源，优化服务。统筹政府、社会、市场等各类资源，整合利用社区内各种闲置、存量设施，强化与羊城家政基层服务站、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护理站等衔接融合和服务转介，实现养老服务资源的统筹管理和高效配置，引领其他社会资源共同做好养老服务，更好地满足老年人多元化、个性化的服务需求，实现“就近、专业、便利、个性化”养老。

4、强化监管，安全运营。构建立体式综合监管网络，强化街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颐康中心）和村居颐康服务站全覆盖、全方位、全过程监管，建立健全运营机构退出机制，确保安全高效运行，持续提升服务质量。

#### **(四) 工作目标**

以老年人服务需求为导向，在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全覆盖基础上，将街镇居家养老综合服务平台升级打造为具备全托、日托、上门服务、对下指导、统筹调配资源等综合功能的街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拓展全托、日托、助餐配餐、家政+养老、家庭养老床位、医养结合、辅具租赁等功能，增加嵌入式、综合性、多功能、普惠性优质养老服务供给，完善全覆盖、多层次、多支撑、多主体社会养老服务体系，打造“一中心多站点”的街镇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网络格局，构建具有花都特色、走在全市前列的“大城市大养老”模式。

#### **(五) 服务形式**

全托（含短期照料）、日托、上门服务，为有需要的老年人重点是失能（失智）老年人提供覆盖全生命周期的一站式和到户式综合养老服务。街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应在村居设立服务站点（颐康服务站），将服务延伸至社区和家庭，确保村居全覆盖。如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全托、日托、上门服务等综合功能设置后暂无全托需求的，可利用全托床位开展日托等当地老年人需要的服务。

#### **(六) 服务支撑**

1、智慧养老。推进养老服务数据分权分域工作，街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要落实监测室设施，配置符合实际需要的可触控显示屏等设备，做好辖内养老服务数据监管，受理市民咨询、投诉、建议，跟进处理工单，推动养老服务质量闭环管理。依托市为老服务综合平台、市居家综合养老信息服务平台及互联网、物联网等网络手段和电子设备终端，为老人提供紧急救援、安全防范、电子围栏、烟雾报警、跌倒报警、远程照护等智慧养老服务。

2、统筹指导。统筹整合辖区内各类为老服务资源，为村居养老服务设施提供业务指导、人员培训、资源调配等服务，为失能老年人家属开展养老照护培训，为老年人开展居家安防等培训。

3、供需对接。设置“养老服务顾问”，为辖区老年人提供养老政策咨询、服务查询、办事指引、方

项目名称：综合养老服务中心运营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0877-21GZTP01F737

案制定、服务转介等服务，发挥供需对接、服务引导等作用。设置“营养顾问”，根据老年人生理特点、身体状况和时令变化等因素，为长者饭堂制定营养食谱。

### 三、项目报价

1、本项目属于养老服务类，为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政府社区居家养老服务采购项目，项目资金分为运营经费、服务奖励、服务资助、服务项目补助经费、助餐补贴等费用。

2、响应供应商报价最高不得超过项目年度最高服务总工时，最低不得低于项目年度最低服务总工时，不允许只对部分内容进行投标，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表 1 运营经费一览表

项目	设施名称	数目	采购预算(万元/年)	年度最低服务总工时	年度最高服务总工时
炭步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	炭步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	1	人民币 60 万元/一年	7275	10780
	炭步镇长者饭堂	4			

注：本项目运营经费总计每年60万元，含人员经费、服务支持经费、专业支持经费、办公经费及由项目开展而产生的其他费用，按合同约定的方式分期拨付。

表 2.1 政府资助居家养老服务对象及资助经费一览表

资助对象类型	服务人数（约）	资助金额（人/元/月）
居家 A 类	10	600
居家 B 类	210	400
居家 C 类	20	200

表 2.2 特困人员及资助经费一览表

资助对象类型	服务人数（约）	资助金额（人/元/月）
特困人员全护理	6	1260
特困人员半自理	64	630
特困人员全自理	0	42

（注：1. 服务资助对象类型均对应《广州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管理办》第二十六条的资助对象类型，其中 A 类资助对象对应第一类资助对象中重度失能的，B 类资助对象对应第一类资助对象中非重度失能的，C 类资助对象对应第二类资助对象；2. 服务资助经费根据实际服务情况进行结算。）

表 3 服务项目补助经费一览表

单位：元/次

补助项目	服务等级	优秀	良好	合格
日间托管（每次不少于 1 小时，半天计次不超过 1 次，全天不超过 2 次）		4	3	2
康复护理（每次不少于 30 分钟）		4	3	2
上门生活照料（每次不少于 1 小时）		4	3	2
上门医疗		4	3	2

表 4 助餐配餐服务项目补助经费一览表

资助对象类型	补助人数（约）	就餐补贴金额（人/元/餐）
城镇“三无”、农村五保供养对象和计划生育特别扶助人员以及其他符合政府资助条件的 8 类居家养老服务对象	270	12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低收入困难家庭、享受优恤补贴的优抚对象	10	6
花都区户籍 60 岁及以上老人	50	4

#### 四、建设背景及任务

##### （一）炭步镇概况

###### 1、老年人概况

炭步镇素有“巴江明珠”之称，全镇总面积 113.32 平方千米，位于广州市花都区西南部，西与佛山市三水去相连，南与佛山市南海去相邻，东与白云区神山镇接壤，西北面链接赤坭镇，是“广佛都市圈”的核心地带。辖 27 个行政村和 1 个社区居民委员会。

炭步镇户籍人口 56153 人，60 岁以上老人共 11770 人，占全镇人口 21%，远超广州市平均老龄化率 18.25%。

## 2、炭步镇服务点的分布情况

炭步镇居家养老综合服务平台 1 个，设在花都区炭步镇侨明路 10 号一楼；长者饭堂共有 4 个，地址详见《服务设施一览表》。

### (二) 运营模式

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颐康中心）场地目前位于花都区炭步镇侨明路 10 号一楼及 8 号一楼，由采购人提供场地，并负责运营场地的建设改造，购置必要的设施设备。中标人负责提供运营服务，以及项目开展产生的水、电、煤、燃气及其他费用。

### (三) 服务内容

**1、提供“一站式”综合服务。**科学统筹设置街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颐康中心）和村居颐康服务站功能，采取全托（含短期照料）、日托、上门服务等形式，为有需要的老年人重点是失能（失智）老年人提供康复护理、生活照料、助餐配餐、医疗保健、日间托管、临时托养（喘息服务）、精神慰藉、辅具租赁、家居改造、文化娱乐、紧急援助等覆盖老年人会生命周期的一站式和到户式综合养老服务。重点是：**一是助餐配餐服务。**统筹设置养老机构食堂和长者饭堂，为全托、日托和周边社区老年人提供助餐配餐服务。**二是医养结合服务。**设置独立法人的护理站或与周边护理站合作提供基础护理、专科护理、临终护理、营养指导、社区康复指导等服务，设立医务室或与周边医疗机构合作提供健康管理、转诊转介、预防保健等基本服务，为医疗机构术后康复期内的老年人提供康复照护服务，支持设立独立法人的医务室或与周边医疗机构合作依法提供上门和对外服务。支持有条件的街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颐康中心）设置认知症照护专区。**三是家政养老服务。**强化与羊城家政基层服务站服务转介，为全托、日托和周边社区居家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家居清洁、衣被清洗、代购、助医、助药、助浴、陪护等养老服务。

**2、打造“适老化”家庭环境。**一是居家适老化改造。以满足老年人居家生活照料、起居行走、康复护理等需求为核心，为有需求的居家老年人进行适老化和智能化家居改造，改善居家生活照料条件，增强居家生设施设备安全性、便利性和舒适性，提升居家养老服务品质。二是设立家庭养老床位。在必要的适老化和智能化家居改造基础上，纳入每天 24 小时动态管理和远程监护，并根据需求提供紧急援助、生活照料、康复护理等与床位相配套的全天候、全方位照顾服务。三是提供辅具租赁服务。向社区老年人展示推广养老辅具等产品用品，并提供租赁服务。

**3、拓展“一门式”智慧养老。**在街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颐康中心）和村居颐康服务站设置市为老服务综合信息平台电子设备终端，实现咨询、申请受理、资源调配、质量监管等功能。建立“平安通”运营机构与街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颐康中心）服务转介机制，为老年人提供“线上+线下”联动的专业化智慧养老服务。加强智能机器人、康复辅具等智能化养老产品用品运用，提升科技含量。

**4、好“向导式”统筹指导。**街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颐康中心）应统筹整合各类为老服务资源，为颐康服务站等村居养老服务设施提供业务指导、人员培训、资源调配等服务。设置咨询服务台和“养老服务向导”，为辖区老年人提供养老政策咨询、服务查询、办事指引、服务转介等服务，发挥供需对接、服务引导等作用。定期开展护老者和老年人培训，动员社区开展邻里关怀、志愿服务、提升家庭养老功能。

项目名称：综合养老服务中心运营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0877-21GZTP01F737

## 五、项目需求

### (一) 项目内容

根据广州市地方标准《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规范》为服务区域内的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助餐配餐、全托服务、日间托管、医疗保健、康复护理、临时托养、文化娱乐、精神慰藉、临终关怀、安全援助等服务。

### (二) 服务设施

运营炭步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炭步镇长者饭堂、长者饭堂厨房等服务场地设施，充分发挥场地设备的功能作用，以片区服务点为依托，为老年人开展专业化服务。

服务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施名称	设施地址（具体到楼层）	可使用面积（m <sup>2</sup> ）
1	炭步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	炭步镇侨明路8号、10号1楼	1100
2	炭步镇日间托老长者饭堂	炭步镇侨明路8号1楼	100
3	炭步镇石湖村长者饭堂	炭步镇石湖村五保安居村1楼	30
4	炭步镇茶塘村长者饭堂	炭步镇茶塘村委旁1楼	40
5	炭步镇炭步社区长者饭堂	炭步镇桥南路11号	40

(三) 服务区域：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

### (四) 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颐康中心）运营指引

1、服务对象：以享受政府资助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特困人员的老年群体作为重点对象，服务率须达到100%；同时发展区域内的老年群体成为服务对象，覆盖率须达到100%。

2、场地设施：应当设置至少1个街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颐康中心），每处建筑面积一般不少于1000平方米，优先选址在常住人口规模较大、老龄化程度较高的社区，且交通便利、日照充足、通风良好、相对独立和便于老年人使用的位置，不得设置在地下室、半地下室；应远离污染源、噪声源、危险品生产储运、垃圾站、殡仪馆等邻避设施；在二层及以上楼层设置的，应符合无障碍要求，其中新建的应设置无障碍电梯且至少1台为医用电梯；临近医疗机构等公共服务设施。场地统一命名为“xx区xx街/镇xx综合养老服务中心”，由区民政局编号管理，在室外醒目位置悬挂统一标识。场地符合安全质量、适老化和无障碍设施要求，符合国家、省、市养老机构和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相关规范。突出党建元素，门面凸显“党建十”标识，内部张贴党建宣传内容。设置养老床位宜在10-200张，其中护理型床位占比不低于80%，日间照料床位占比不低于10%。除全托外的日间照料、餐饮服务等功能区域一般不少于200平方米。合理设置老年人的生活服务、医疗康复、娱乐及辅助用房，并设置长者饭堂、护理站或与周边护理站合作。支持有条件的街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颐康中心）设置认知症照护专区。

3、人员配备：按照养老服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配备与服务运营相适应且具备相应从业资格的养老护理员、医生、护士、康复治疗师、社工、家政服务员等人员。

项目名称：综合养老服务中心运营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0877-21GZTP01F737

4、服务内容：根据辖区老年人多元化、个性化的服务需求，通过全托、日托、上门等形式，提供康复护理、生活照料、助餐配餐、医疗保健、日间托管、临时托养（喘息服务）、精神慰藉、辅具租赁、家居改造、文化娱乐、紧急援助等覆盖老年人全生命周期的各项养老服务项目。

#### (五) 村居颐康服务站运营指引

1、服务对象：本社区（村）6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2、场地设施：每个村居设置至少 1 个村居颐康服务站（面积较小、常住老年人数较少的社区可临近合设，但村居覆盖率不得低于国家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中长期规划规定的 90%的指标）。统一命名为“xx（社区）村颐康服务站”，在建筑物外墙显眼位置悬挂统一标识。场地符合用地规划、消防安全、食品卫生和无障碍等规范要求，配置消防器材、应急照明、疏散指示等安全保障设施。场地要突出党建元素，门面凸显“党建+”标识，内部张贴党建宣传内容。配备桌椅、电视、音响、空调、棋牌、健身器材，订阅书刊、杂志。铺设网络线路，购置电脑、移动终端、刷卡器等设备，保障数据实时上传信息平台。提供助餐配餐服务的应添置餐具、消毒柜、冰箱、微波炉等设备。

3、人员配备：聘请 1 名或以上专（兼）职工作人员负责场地管理，提供助餐配餐服务的应增如人手负责预约、登记、分餐等工作。提供生活照料等上门服务的居家养老服务员（含互助养老员）与服务对象的比例不低于 1: 10。

4、服务内容：具备日间照料、文体康乐、助餐配餐、居家上门等基本功能。在此基础上，提供生活照料、紧急援助、康复护理、医疗保健、心理慰藉等拓展项目。开放时间为工作日，每天不少于 6 个小时。每月制定并发布活动安排，结合送餐上门、平安通、居家护理等服务对特殊困难老年人开展定期探访。每年组织老年人集体活动不少于 6 次，每次活动不少于 20 人参加。组建 1 支志愿者服务队伍，每年组织志愿者上门服务或在站点活动 10 次以上，服务时数不少于 200 小时，并可通过“时间银行”储存服务时间。

#### (六) 服务指标

以每年 60 万采购金额外加每年评估等级奖励金额打包运营，至少配备 5 名全职工作人员。炭步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每年最低服务总工时为 7275 小时，最高服务总工时为 10780 小时。

服务指标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指标）

序号	服务类别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指标单位	最低量化指标	备注
1	生活照料 (通用服务)	助洁服务	1. 居家清洁：对客厅、卧室、厨房、洗浴间、卫生间等居家环境进行清扫、清洁； 2. 物品整理：整理床铺（铺床、叠被子）及其他物品。	工时	1087	
		洗涤服务	清洗与晾晒衣物、床上用品（床单、被套、枕套）、窗帘、毛巾等。洗涤方式分为上门洗涤和集中送洗，大件、贵重衣物可采用集中送洗方式。			
		陪伴就医	代预约挂号、陪诊、协助与医生沟通、取药、缴费、陪同往返、协助出行等。			

项目名称：综合养老服务中心运营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0877-21GZTP01F737

		陪同外出	户外活动陪伴，陪护行动不便的服务对象到户外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参加社区活动、散步、购物等。			
		上门做餐	代买食材、清洗烹饪、协助进食、餐后卫生等。			
		代办服务	代预约挂号、银行打薄、排队；代缴纳水电、煤气、话费等；代收寄快递；代领物品；代送物品；代买生活必需品；协助报修设备及物品；协助申请相关事务等。			
		日常提示	根据医嘱或家属要求按时提醒老年人吃药、取药，提醒就医或办理相关事务。			
		情感关怀	陪同聊天、定期探访（上门/电访）。			
	生活照料（专业服务）	个人护理	1. 皮肤外用药物涂擦；留置尿管护理；人工肛门便袋护理；口腔清洁；协助翻身；褥疮预防；叩背排痰等； 2. 协助穿（脱）衣；洗脸；梳头；剪发；剃须；刷牙；漱口、洗手；洗足；会阴清洁；修剪指（趾）甲。	工时	725	
		转移护理	协助床上移动；床上体位转换；轮椅转移；移动辅助器应用指导等。			
		排泄护理	协助排便；更换一次性尿裤；会阴护理；留置尿管护理；人工肛门便袋护理等。			
		协助进餐	喂食或帮助服务对象使用辅助器材进食，包括喂水、喂饭、鼻饲、喂药等。			
		助浴服务	洗头；洗澡（温水擦浴、沐浴）；床上浴、更换衣物。			
		助行服务	协助服务对象行走、外出、散步，协助其使用助行器/步行器移动。			
		其他护理	睡眠照顾（协助脱去衣裤就寝，盖被，定时翻身）；热水袋保暖；更换床上用品。			
		日常提示	根据医嘱或家属要求按时提醒老年人吃药、取药，提醒就医或办理相关事宜。			
		情感关怀	陪同聊天、定期探访（上门/电访）。			
2	助餐配餐	集中用餐	在社区长者饭堂集中用餐、打包外带。	工时	1039	由助餐配餐点提供服务。
		上门送餐	老年助餐配餐服务机构送餐到家服务；由居家服务员协助使用网络订餐；居家服务员代购餐后送餐上门。			
3	康复护理	康复咨询	健康咨询、康复咨询、康复指引。	工时	202	由康复治疗师、执业护士、执
		器材锻炼	安全性高、操作简便、老人可自行开展的一般器材锻炼（如按摩椅、手指训练器、拼图、握力器等）。			

项目名称：综合养老服务中心运营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0877-21GZTP01F737

		康复训练	肢体类康复训练（如腰椎康复训练、关节放松训练等）、认知感官类训练（如记忆力训练、认知测试等）。		391	
		康复治疗	针灸理疗、穴位针灸、足部理疗、器械按摩、中风物理治疗、颈肩推拿、按摩推拿、拔罐刮痧。			
4	医疗保健	健康档案	建立健康档案，进行病历记录、个人药物记录、体检记录等，定时跟踪健康情况。	工时	645	由专业医疗机构、职业医师、护士提供。
		预防保健	1. 提供健康咨询、饮食咨询、营养指导、锻炼指导、活动指导服务； 2. 用药指导与用药观察，日常提示吃药、取药； 3. 健康宣教、保健知识讲座、保健学习及相关的小组活动； 4. 社区义诊。			
		基础监测	常规生理指数监测，如体温、血压、心率、呼吸、血糖、体重等。			
		健康体检	常规体格检查、血常规、尿常规、大便常规、肝功能、肾功能、空腹血糖、血脂和心电图检测等项目。			
		医疗护理	鼻饲、物理降温、导尿、压疮护理、创口换药、吸氧、造口护理、其他专业护理项目。			
		家庭病床	家庭医生、上门巡诊等。			
5	文化娱乐	娱乐活动	如棋牌、歌舞、打球、书画、阅读、太极、健康操、八段锦、茶话会、生日会、游园会等。	工时	194	由机构提供服务
		老年教育	老年课堂，如钢琴、摄影、书法绘画、英语、计算机、编织、手工等。		101	
6	精神慰藉	电话问候	定期电话问候、聊天、提示。	工时	1119	
		关怀访视	定期上门探访、关怀问候。			
		服务回访	定期回访，了解服务对象满意度。			
		心理关怀	提供心理上的安慰、支持、疏导等关怀服务。			
		个案服务	由社工开展的紧急介入、个案辅导、探访等。			
7	安全援助	紧急呼援	主要指平安通服务，包括紧急呼援服务、定位服务、咨询转介服务、心理慰藉、定期关怀服务、提示服务等。	工时	131	
		定期巡访	定期上门查看、定期电话查询，协助专业人员检查服务对象水电煤等情况，排除安全隐患；遇恶劣天气提醒服务对象注意安全。		270	

项目名称：综合养老服务中心运营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0877-21GZTP01F737

		适老化家居改造	1. 上门查看服务对象家居安全，进行安全评估、居家安全教育。 2. 通过链接资源，协助服务对象申请《广州市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及居住区公共设施无障碍改造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规定的无障碍改造、适老化家居改造相关补贴。	提供/不提供	提供	
8	老年用品服务	展示与咨询	拐杖、轮椅、坐便器、助行器、生活辅助器具等老年用品展示与介绍。	提供/不提供	提供	
		租赁与回收	助行器（四脚拐杖、三脚拐杖）、轮椅、代步车、护理床、防褥疮床垫、床面桌、制氧机、助力转移车、洗澡椅、斜躺椅、坐便椅等辅具租赁。			
		捐赠与受赠	老年用品、物资捐赠与受赠。			
9	临终关怀	护理服务	包括护理评估、基础护理、症状特殊护理等。	工时	150	由跨专业团队提供，医疗人员+社工/心理咨询师等
		膳食服务	由营养师设计适宜的食谱，鼓励进食、口腔护理以及鼻饲、胃肠外静脉营养输入等。			
		社会、心理、灵性照顾	对临终者和家属的心理、社会照顾，及灵性需求上的照顾服务。			
		善后服务	协助临终者家属完成殡葬事宜，帮助临终者家属进行丧亲的调适等。			
10	转介服务	转介服务	包括转介医疗、护理、康复、法律援助、社工服务、义工服务、入住养老机构等服务。	工时	10	
11	日间托管	助餐配餐	午餐	工时	786	
		康复训练	使用中心器械：步行器、固定单车、手臂滑轮、平衡杠、肋木、扶梯、手指训练器等器械开展的康复或保健训练。			
		健康管理	体温、血压、血糖监测，健康操运动等。			
		文化娱乐	棋牌、歌舞、打球、绘画、看书、兴趣学习等。			
		午间休息	提供床位。	床位数	10	
12	临时托养	助餐配餐	早餐、午餐、晚餐。	工时	425	

项目名称：综合养老服务中心运营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0877-21GZTP01F737

		个人护理	晨间护理；晚间护理；皮肤外用药物涂擦；留置尿管护理；人工肛门便袋护理；协助穿（脱）衣；洗头；洗脸；梳头；剃须；刷牙；漱口；口腔清洁；洗手；洗足；洗澡；床上擦浴；女性会阴清洁；修剪指（趾）甲；褥疮预防；叩背排痰等。			
		康复训练	使用中心器械：步行器、固定单车、手臂滑轮、平衡杠、肋木、扶梯、手指训练器等器械开展的康复或训练。			
		文化娱乐	棋牌、歌舞、打球、绘画、看书、兴趣学习等。			
		医疗保健	体温、心率、血压、血糖监测，健康操运动、用药等。			
13	全托服务	全天的活动及休息安排	助餐配餐、个人护理、康复训练、文化娱乐、医疗保健、夜间住宿（包括但不限于日间托管及临时托管的全部服务内容）	工时	/	
				床位数	10	

（注：1. 工时计算：（1）个人年度总工时=8小时/天\*245天=1960小时；（2）项目专业服务年度总工时=1960小时\*5人=9800小时；（3）个人年度间接服务工时=年度会议时数+年度培训时数=2小时/周\*49周+15小时=113小时；（4）项目年度直接服务工时=项目专业服务年度总工时 - 项目年度间接服务工时 - 1名预留员工年度服务工时=9800 - 113\*5 - 1960=7275小时；（5）项目年度最低服务工时=项目年度直接服务工时=7275小时；项目年度最高服务工时=项目专业服务年度总工时×110%=9800×110%=10780小时。2. 服务工时可采用综合定额方式计算，其中生活照料、助餐配餐、康复护理、医疗保健、日间托管等5项服务的工时合计不少于年度最低服务总工时的75%。）

### （七）服务支撑

1、智慧养老。依托市为老服务综合平台、市居家综合养老信息服务平台及互联网、物联网等网络手段和电子设备终端，为老人提供紧急救援、安全防范、电子围栏、烟雾报警、跌倒报警、远程照护等智慧养老服务。

2、统筹指导。统筹整合辖区内各类为老服务资源，为村居养老服务设施提供业务指导、人员培训、资源调配等服务，为失能老年人家属开展养老照护培训，为老年人开展居家安防等培训。

3、供需对接。设置“养老服务顾问”，为辖区老年人提供养老政策咨询、服务查询、办事指引、方案制定、服务转介等服务，发挥供需对接、服务引导等作用。

### （八）服务机构和人员要求

#### 1、服务机构要求

（1）服务机构统一纳入广州市居家养老综合信息服务平台供应商库，接受政府部门的监督管理，按照政府部门的要求开展服务。

（2）按照合同等约定履行提供服务的义务，认真组织实施项目，按时完成项目任务，保证服务数量、质量和效果，主动接受有关部门、服务对象及社会监督，严禁服务机构将服务项目交由其他服务供应机构

项目名称：综合养老服务中心运营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0877-21GZTP01F737

---

实际承担的转包行为。

(3) 严格按照合同等约定使用服务设施，严禁擅自改变服务设施功能和用途，主动接受政府部门管理和指导，认真落实消防、环保、卫生、安全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购买场所责任保险。

(4) 提供医疗服务的应获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提供餐饮服务的应获得食品经营许可证。

(5) 能有效管理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相关文件和档案，真实完整记录并及时更新服务对象信息，保护个人信息安全，与服务对象的服务协议签约率及建档率达 100%。

(6) 具有合理、详细的项目经费使用计划和预算明细，严格遵守相关财政财务规定，加强自身监督，确保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并按要求及时向政府部门提供资金的使用情况、项目执行情况、成果总结等材料。

(7) 建立服务风险防范制度，为工作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

(8) 建立完善的规章制度和 workflows，包括财务、人事、运营、公共安全、卫生、资产、服务等方面的管理制度和应急措施。

## 2、人员要求

(1) 服务机构应本项目配备不少于 5 名专职工作人员（不少于 1 名专业社工和 1 名医护人员），兼职财务人员 1 人，上门服务人员 30-40 人。服务机构承诺在服务期内必须保证投入的工作人员数量不能减少，服务期中如有人事变动问题，必须保证能达到承诺投入的人员。

(2) 提供上门生活照料服务的，保障上门服务人员与服务对象的比例不低于 1:10。

(3) 提供康复护理服务的，护理人员与服务对象的配备比例不低于 1:10，护理人员应具有护理、康复治疗专业技术教育背景或从业资格。

(4) 提供医疗保健类服务的，应配备执业医师、执业护士、康复治疗师等专业人员。

(5) 应配备具有财会专业教育背景或持有财会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管理财务。

(6) 服务机构应保证服务人员上岗前接受不少于 10 学时的岗前培训。

## (九) 服务要求

1、严格按照《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基本规范》、《广州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管理办法》、广州市地方标准《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规范》、《广州市街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颐康中心）建设提升行动计划》、《广州市街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颐康中心）建设提升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 年）》的要求开展服务。

2、对辖区内老年人的服务覆盖率达到 100%。

3、能够根据服务对象的实际需求制订详细具体的服务方案，并做好服务记录。

4、服务项目完成率达到 100%，服务对象满意率达到 80%及以上。

5、如现有的居家养老综合服务平台、老年人活动中心等养老服务设施不符合民政部门的有关硬件及服务要求，服务机构须按要求进行升级改造，强化助餐配餐、保健康复、个人照料、全托日托等服务功能。全托床位的设置、消防要求、服务团队配备等也应符合养老机构的相关规定。

## (十) 保密要求

服务机构须对本项目涉及服务对象的个人相关信息进行保密，未经服务对象或其法定监护人书面许可，不得对外披露，不得以任何形式提供给第三方，不得在参与本项目工作之外使用这些保密信息。

项目名称：综合养老服务中心运营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0877-21GZTP01F737

服务机构在本项目终止后不得保留以任何形式存储的服务对象的任何信息数据，不得利用该项目的信息数据为其他的单位（包括自办单位）或项目服务。

### **(十一) 服务评估**

自双方合同签订之日起，服务机构每运营满 1 年需向采购人提交自评报告，由采购人向区居家养老服务指导中心申请服务评估。对承接的服务项目评估定级不合格的服务机构，由区居家养老服务指导中心督促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服务机构，由采购人中止其政府购买服务合同或服务委托协议，服务机构在 2 年内不得参与广州市政府购买社区居家养老服务项目招投标。

### **(十二) 管理要求**

1、中心开展全托服务前，应到花都区民政局完成养老机构备案手续。

2、统一命名为“花都区炭步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颐康中心）”，由花都区民政局编号管理，在室外醒目位置悬挂全市统一标识。

3、中心的运营管理和服务开展应使用或接入市为老服务综合平台、市居家养老综合信息服务平台，以平台数据作为享受政府补贴或资助的依据。

4、建立完善的规章制度和 workflows，服务规范、收费标准、投诉流程等公开上墙，接受各级民政和相关政府部门的监督检查。

5、参照市、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管理办法中对街道（镇）居家养老综合服务平台的相关管理规定进行管理，按规定开展年度考核。如市、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管理办法修订或市关于颐康中心建设运营有新的政策指引，按照最新规定执行。

6、中心应当合理确定服务项目的收费标准，并遵守国家和地方政府价格管理的相关规定。颐康中心的收费标准不得高于普惠性养老服务收费标准，并在醒目位置公示各类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和收费依据，接受社会监督；约定优先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资助对象、独居、高龄失能、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对象等特殊困难老年人群提供服务。

7、在合同期内，运营机构不得擅自转让、出租运营权；如变更、终止或解除合同，需与采购人达成书面共识，未达成一致意见前，双方均应严格履行合同；在无任何违约的情况下，任何一方欲终止本合同，均应提前 180 个自然日书面通知对方，确保在中心入住或享受服务的老人的利益和需要获得妥善照顾。

8、运营机构应按照市、区相关政策和要求，为辖内老人提供优质、全面的服务。若服务评估不合格、经整改后仍不合格的，镇政府可单方面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并在合同中约定运营机构退出时投入资产的处置方式。

## **六、扶持政策及经费来源**

### **(一) 扶持政策**

镇颐康中心按规定享受税费减免、资金资助等政策，符合条件的可按规定纳入长期护理保险协议定点机构，依法设立医疗机构可按规定纳入医保定点。

### **(二) 运营经费**

本项目运营经费总计每年 60 万元，含人员经费、服务支持经费、专业支持经费、办公经费及由项目

项目名称：综合养老服务中心运营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0877-21GZTP01F737

---

开展而产生的其他费用，按合同约定的方式分期拨付。

### **(三) 居家养老服务相关经费**

服务资助、服务项目补助经费、助餐补贴等政策法规规定的其他经费，按照具体政策执行，根据实际服务情况，按合同约定方式拨付。

### **(四) 付款方式**

第一次划拨时间：在签订合同后 20 个工作日内，划拨比例：50%。

第二次划拨时间：在采购人收到上级单位拨款后 20 个工作日内，划拨比例：40%。

第三次划拨时间：末期评估（合格及以上）20 个工作日内，划拨比例：10%

### **(五) 服务收费**

服务机构开展的服务项目费用按照《广州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项目清单与指导参考价（试行）》（穗居家养老服务指导中心办〔2018〕6 号）的要求执行，由炭步镇政府与服务机构商定并进行公示。

### **(六) 其他事项**

1、因镇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镇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镇已经按期支付。

★2、服务期间如市、区相关政策调整，重点服务对象人数、标准发生变化，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接受，并严格按此要求执行。（投标时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

3、服务期间如遇到国家规定的广州市职工最低工资标准发生调整，采购人将不作任何调整，具体以广州市有关部门颁发的文件为准。

4、服务期间，如财政拨款出现调整，双方另行商定。

5、中标人如需要对服务设施进行改造，改造方案需先报采购人审核，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实施。

6、服务期间如中标人在年度内的服务质量评估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向中标人做任何赔偿或补偿。在解除合同至采购人确定接替的服务机构正式履行合同前，中标人仍要为原服务对象提供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按实际人数及服务时间进行结算。合同履行完毕或解除合同后，中标人应与接替的服务机构做好服务内容、相关档案等的交接工作。

7、中标人不得利用平台以产品展示的方式向服务对象推销所谓的保健食品或者保健器材等，如发现中标人情况严重，采购人可立即取消合同并按相关法律追究法律责任。

8、中标人应保证服务的对象的个人信息的安全性，不得将资料外泄给第三方或用于其他商业用途，如发现泄密导致严重后果的，采购人可取消合同并按法律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9、如果财政经费有调整，双方需要重新协商服务内容。

## **七、其它要求**

以上所有内容仅为最低建设标准，中标人可根据现场实际情况酌情调整，所有建设及相关配套设施能达到正常运营的状态。

项目名称：综合养老服务中心运营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0877-21GZTP01F737

---

##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 投标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内容为准。

条目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2.1	采购人	采购人：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人民政府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2.4	关于联合体	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7)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6	踏勘现场	采购人不集中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踏勘。 项目现场：用户指定地点。
8.1	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不举行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自查表、资格性符合性部分、商务部分、技术（服务）部分、价格部分五部分组成一本投标文件。
	投标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为_____。
11	投标文件编制	本次招标分包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招标不分子包，投标人必须对本项目中所有的服务进行投标。
12	投标报价	本采购采购预算为 180 万元。本项目最低总服务工时：7275 小时/年；最高总服务工时：10780 小时/年。响应供应商报价最高不得超过项目年度最高总服务工时，最低不得低于项目年度最低总服务工时。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3	备选方案	不接受
15	投标保证金	不需要
17	投标文件的数量	投标文件一式 6 份，其中正本 1 份和副本 5 份。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密封包装【内含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5 份，可以一起密封包装，也可以分开密封包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唱标信封”密封包封为 1 包【内含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含有投标文件电子版的 U 盘 1 个（内含投标文件的 WORD 版及正本盖章扫描后的 PDF 版电子文件）】；
23.1	推荐中标候选人	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若第二中标候选人报价高于第一中标候选人报价 20% 以上的，只推荐 1 名中标候选人。
23.5	信息发布媒体	1. 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a> ）； 2. 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s://gdgpo.czt.gd.gov.cn/">https://gdgpo.czt.gd.gov.cn/</a> ）； 3. 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网（ <a href="http://www.gztpc.com/">http://www.gztpc.com/</a> ）；
	中标公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在上述网站发布中标公告。
26	中标服务费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中标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中标人应缴纳的中标服务费为人民币_____元

项目名称：综合养老服务中心运营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0877-21GZTP01F737

条目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中标人应缴纳的中标服务费的收费标准和规定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委员会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服务类”标准计算，以本项目的“采购预算”作为收费的计算依据，具体如下（下表为标准收费）：</p> <table border="1"><thead><tr><th>金额（万元）</th><th>费率</th></tr></thead><tbody><tr><td>100 以下部分</td><td>1.5%</td></tr><tr><td>100-500 部分</td><td>0.8%</td></tr><tr><td>500-1000 部分</td><td>0.45%</td></tr><tr><td>1000-5000 部分</td><td>0.25%</td></tr></tbody></table> <p>经计算得出中标服务费低于 5000 元的按 5000 元定额收取。 采购代理机构收款人、开户行及帐号如下： 收款人：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市东城支行 帐号：3602031409200624988</p>	金额（万元）	费率	100 以下部分	1.5%	100-500 部分	0.8%	500-1000 部分	0.45%	1000-5000 部分	0.25%
金额（万元）	费率											
100 以下部分	1.5%											
100-500 部分	0.8%											
500-1000 部分	0.45%											
1000-5000 部分	0.25%											
27.1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按合同总价的__%；										
30.5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东风东路 745 号东山紫园商务大厦 2003 单元 联 系 人：刘工 电 话：020-37816286 传 真：020-37816137										
	评标委员会人数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共_5_人。										

## 一、说明

###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人民政府。

2.2 “监管部门”是指：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2.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2.4 合格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2.5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6 “采购合同”：是指由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规定双方权利和义务的协议。

2.7 “日”、“天”系指公历日。

###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招标文件

###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1) 招标公告

(2) 采购需求书

(3) 投标人须知

(4) 评标原则和方法

(5) 合同书格式

(6) 投标文件格式

(7) 其他：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8) 在采购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 6. 踏勘现场

6.1 投标人应按本《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述时间和要求对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

项目名称：综合养老服务中心运营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0877-21GZTP01F737

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便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所有的资料。

#### 7.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更正/变更）公告。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澄清（更正/变更）公告通知已成功领购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传真或电子邮件）予以确认。

7.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 8. 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8.1 除非《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不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如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则按以下规定：

8.1.1 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8.1.2 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疑问，可在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召开日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将问题清单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9.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自查表、资格性符合性部分、商务部分、技术（服务）部分、价格部分五部分组成，详见《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9.2 唱标信封必须另单独分装，详见《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9.3 投标样品

9.3.1 项目如要求提交投标样品的，采购代理机构明确规定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的，还应当规定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等。详见《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书》

9.3.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样品应标注：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货物/样品名称、型号/规格、投标人名称等内容，投标样品内容及数量，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9.3.3 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退还或者经未中标人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 10. 投标的语言

1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当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或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试听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

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若两种语言不一致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 11. 投标文件编制

11.1 本次招标分包情况，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必须对本项目（或包组）中所有的全部服务进行投标，而不允许只对本项目（或包组）的其中一种或几种服务进行投标。

11.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1.3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11.4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2.2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书》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明细报价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

12.3 《明细报价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1)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必须标明“免费”；

(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3) 应包含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服务的其他所有费用。

12.4 投标文件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2.5 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3. 备选方案

13.1 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须知前附表》本条款允许有备选方案的除外。

## 1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4.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4.2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印章。

##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5.2 投标保证金金额、交纳形式、交纳时间及投标保证金账户，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5.3 凡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15.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

法及时退还的除外）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5.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两个工作日内交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15.6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

#### 17.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7.1 投标人应编制投标文件份数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7.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私章。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17.3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 18. 联合体投标

18.1 除非《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中另有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果《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中规定允许联合体投标的，则必须满足：

（1）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8.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投标人应将唱标信封单独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唱标信封”。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可以一起密封包装，分别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9.2 信封或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点**）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印章。

####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综合养老服务中心运营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0877-21GZTP01F737

---

20.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 五、开标、定标

#### 22. 开标

22.1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开标地点应当为招标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详见《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2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2.3 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2.4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2.5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2.6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2.7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2.8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23. 定标

2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人数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3.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3.3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3.4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3.5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3.6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

项目名称：综合养老服务中心运营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0877-21GZTP01F737

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3.7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23.8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4. 废标

24.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下列情况出现将作废标处理：

- (1) 符合专业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六、中标服务费

#### 25. 中标服务费

25.1 中标服务费的收取金额及方式，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5.2 中标服务费币种与中标通知书中中标价的币种相同。

### 七、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 26. 合同的订立

26.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6.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6.3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 27. 履约保证金

27.1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28. 合同的履行

28.1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项目名称：综合养老服务中心运营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0877-21GZTP01F737

28.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8.3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28.4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8.5 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 八、询问、质疑、投诉

### 29. 询问

29.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形式提出。

29.2 如采用书面形式提出询问，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询问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询问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提出询问的，询问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提交由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29.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 30. 质疑

30.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0.2 质疑期限：

（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当在领购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注：供应商领购招标文件之日早于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的，则以供应商领购招标文件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否则，以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

（2）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损害其权益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3）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损害其权益的，应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说明：超出法定质疑期限的质疑函，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不予接收。）

#### 30.3 提交要求：

（1）以书面形式（指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原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若对项目的某一包组进行质疑的，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包组号（如有）。

（2）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和项目编号，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应列明具体的包组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提交由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5)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

(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0.4 质疑的期间开始之日，不计算在期间内。期间届满的最后一日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期间不包括在途时间，询问和质疑文书在期满前交邮的，不算过期。

30.5 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0.6 具体询问、质疑函的格式详见《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31. 投诉

31.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 九、适用法律

32. 采购人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 第四部分 评标原则和方法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有关招标评标的规定、方法，结合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制订以下评标方法。
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 2.1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2.2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 2.3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 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 2.5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法规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 2.6 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或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 评标
  - 3.1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 3.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项目名称：综合养老服务中心运营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0877-21GZTP01F737

3.3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同时出现上述四种中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3.4条款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6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材料证据。

3.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8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9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3.3和3.4的情形除外；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8)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上述七种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4.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商务、技术（服务）及价格评审权重及分值如下：

内容	商务部分	技术（服务）部分	工时部分
权重	40%	50%	10%
分值	40分	50分	10分

5. 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5.1 资格性审查

5.1.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情况详见《附表一 资格性审查表》。

5.1.2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5.1.3 对初步被认定为资格性审查不合格的，应当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

5.1.4 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符合性审查。

## 5.2 符合性审查

5.2.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审查情况详见《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5.3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商务、技术（服务）和价格评审。

5.4 在资格性审查、符合性检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确定为无效投标：

- (1)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或资格证明文件不齐全；
- (2)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未提交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3)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和盖章的；
- (4)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有效性不足；
- (5) 投标函未提交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6) 投标文件未满足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或有负偏离的；
- (7) 总工时超过本项目年度最高服务工时量或年度最低服务工时量的；
- (8) 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投标文件有出现串通投标情形的；
- (10) 投标文件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的；
- (11) 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6.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6.1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服务）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

- (1) 商务评审：具体评分项明细及各单项所占权重详见《附表三 商务评分表》
- (2) 技术（服务）评审：具体评分项明细及各单项所占权重详见《附表四 技术（服务）评分表》
- (3) 价格评审：具体评审办法详见《附表五 价格评分表》

6.2 各评委独立地对每个投标人分别评出商务得分和技术（服务）得分，所有评委的技术（服务）、商务

项目名称：综合养老服务中心运营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0877-21GZTP01F737

---

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的技术（服务）得分和商务得分。价格得分按价格评审办法评分。将

投标人的技术（服务）得分、商务得分和价格得分相加，计算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 6.3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项目名称：综合养老服务中心运营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0877-21GZTP01F737

**附表一 资格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A	B	C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投标截止时有承接同一行政区域内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评估项目或老年人照顾需求等级评估项目的不得参与该项目投标（提供无承接同一行政区域内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评估项目或老年人照顾需求等级评估项目承诺函或声明）			
3	提供《公平竞争承诺书》			
4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同一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6	联合体响应的，应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7	供应商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环境保护、知识产权等领域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	提供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结论				

**备注：**

1. 投标人分栏中填写“√”表示该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表示该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结论写“通过”或“不通过”。
2. 有一项不符合的投标人即为不通过资格性审查，则该投标人为不合格投标人，不需进行后续评审。
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项目名称：综合养老服务中心运营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0877-21GZTP01F737

##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A	B	C
1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和盖章的；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性；			
3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且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4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5	投标工时固定唯一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范围之内；			
6	投标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	投标文件没有出现串通投标情形的；			
8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的；			
9	没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结论				

#### 备注：

1. 投标人分栏中填写“√”表示该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表示该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结论写“通过”或“不通过”。
2. 有半数以上的评委对投标人的结论为“不通过”则该投标人为不合格投标人，不得进入下一步详细评审。

**附表三 商务评分表**

**商务评分表**

序号	评审条目	要求条款	评分设置标准	备注
1	服务供应商综合实力（22分）	服务供应商有开展综合养老服务中心的能力。	服务供应商拥有固定的办公场所，配置办公区与服务接待区，配置与其服务内容、服务范围相适应的固定场所与设施设备： 1. 具备固定办公场所，配置办公区与服务接待区，设施设备齐全，得 3 分； 2. 有固定办公场所，设施设备较一般且欠缺，得 1 分； 3. 无办公场所或无配备适应的设施设备，得 0 分。	
			服务供应商拥有健全合理的组织架构，明确员工职责范围和工作守则： 1. 服务供应商拥有健全合理的组织架构，明确员工职责范围和工作守则，得 3 分； 2. 服务供应商拥有较为合理的组织架构，员工职责范围和工作守则较为明确，得 2 分； 3. 组织架构一般，员工职责范围和工作守则较为一般，得 1 分； 4. 无或其他，得 0 分。	
			服务供应商应建立完善的规章制度和 workflows，包括人事、运营、公共安全、卫生、服务等方面的管理制度： 1. 服务供应商提供的规章制度和 workflows 合理、可操作性高，得 3 分； 2. 服务供应商提供的规章制度和 workflows 合理、可操作性较为一般，得 2 分； 3. 服务供应商提供的规章制度和 workflows 合理、可操作性较差为差，得 1 分； 4. 无或其他，得 0 分。	
			服务供应商医养结合能力： 1. 服务供应商自有医疗资质（同一法定代表人名下的机构具有医疗资质视为机构自有医疗资质），或与有医疗资质的机构合作的得 3 分； 2. 无或其他不得分。	
			服务供应商开展大配餐工作能力： 1. 服务供应商自有食品经营许可证（同一法定代表人名下的机构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证视为机构自有食品经营许可证），或与有食品经营许可证的机构合作的，得 3 分； 2. 无或其他不得分。	
			服务供应商经营管理养老项目能力： 1. 服务供应商自有养老院（同一法定代表人名下具有养老院视为机构自有养老院），或与有养老机构许可证的养老机构合作的，得 4 分； 2. 无或其他不得分。 本项满分为 4 分。	供应商需提供提供养老机构设立许可证或民政部门备案，提供营业执照等复印件。

项目名称：综合养老服务中心运营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0877-21GZTP01F737

		供应商管理水平	服务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项得1分。 本项满分为3分。	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及网上公示截图及可查阅的网站连接，无提供不得分。
2	服务供应商财务执行能力 (5分)	服务供应商有专业的财会人员和健全的财务管理机制。	财会专业人员情况： 1. 有财会专业教育背景或持财会职业资格证书的财会人员，配备会计和出纳的得2分； 2. 无或其他不得分。 财务管理制度情况： 1. 财务管理、财务审核、财务监督机制健全，费用报批、物资采购程序，财务记录详细，得3分； 2. 财务管理、财务审核、财务监督制度较为健全，有经费预算、费用报批、物资采购程序，有财务记录，得1分； 3. 财务管理、财务审核、财务监督制度不健全，得0分。	专职人员须提供社保和劳动合同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兼职人员须提供兼职合同/协议。
3	服务供应商同类服务业绩 (10分)	服务供应商近三年内开展同类养老（含托养、喘息）服务的经验。	具有开展同类养老（含托养、喘息）服务经验，每提供一份合同或相关证明文件得2.5分，满分为10分。不提供相关证明文件不得分。	需提供项目服务的签约合同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4	服务供应商同类项目运营情况 (3分)	服务供应商近三年同类项目运营情况	供应商近三年承接过的同类养老服务项目经评估获得优秀或以上等级，每个得3分；经评估获得良好等级，每个得1分。	本项满分为3分，需提供权威单位出具的或受权威单位委托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复印件。

**备注：**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2. 仅对已通过资格性评审和符合性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评分小数点保留至0.1。

**附表四 技术（服务）评分表**

**技术（服务）评分表**

序号	评审条目	要求条款	评分设置标准	备注
1	服务响应情况（6分）	服务供应商对采购人服务需求的响应程度。	1. 优于用户需求书要求，得6分； 2. 符合用户需求书要求，得3分； 3. 不符合用户需求书要求，得0分。	
2	项目实施的专业服务内容（6分）	养老服务实施方案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养老护理服务流程及护理方案，从是否满足招标要求、合理性、完善性、可行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 1. 养老服务实施方案详细具体，合理完善，可行性强得3分； 2. 养老服务实施方案较详细，较合理完善，可行性较强得2分； 3. 养老服务实施方案简单，合理性、可行性一般得1分； 没有提供养老服务实施方案得0分。	
		医养结合服务实施方案	根据服务供应商提供的康复医疗与养老护理融合服务方案。从是否满足招标要求、合理性、完善性、可行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 1. 医养结合服务实施方案详细具体，合理完善，可行性强得3分； 2. 医养结合服务实施方案较详细，较合理完善，可行性较强得2分； 3. 医养结合服务实施方案简单，合理性、可行性一般得1分； 没有提供医养结合服务实施方案得0分。	
3	投入项目的专业团队人员情况（18分）	服务供应商具备开展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的专业力量。	为本项目配备的专职的项目负责人： 1. 具有中级社会工作者资格证书且3年及以上项目管理工作经历，得2分； 2. 持有养老院院长证，得2分。 （提供相关资格证书复印件、工作情况说明加盖单位公章） 不可累计，最高得2分。	1. 一人多证时不累计加分，只计其岗位专业的得分。 2. 人员配置可根据采购方的项目实际需求进行设定，但该项总分须保持不变。 3. 所有人员均为服务供应商自有人
			本项目配备执业医师的情况： 属专职的执业医师，每配备1位得2分； 属兼职的执业医师，每配备1位得1分； 可累计，最高得4分。	
			为本项目配备执业护士的情况： 每配备1位专职的得1分； 每配备1位兼职的得0.5分； 可累计，本项最高得2分。	
			为本项目配备专职康复治疗师的情况： 每配备1位得1分， 最高得2分。	

项目名称：综合养老服务中心运营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0877-21GZTP01F737

			<p>为本项目配备专职社会工作师的情况： 1. 配备中级社会工作师，每配备1位得2分； 2. 配备初级社会工作师，每配备1位得1分。 可累计，最高得4分。</p> <p>为本项目配备专职养老护理员的情况： 每配备1位得1分； 可累计，最高得2分。</p> <p>为本项目配备其他工作人员每配备1位，得1分。 可累计，最高得2分。</p>	<p>员（同一法定代表人或发起人的机构视为自有），需提供人员的合同、专职人员近3个月的购买社保记录等证明材料。</p>
4	提供特色服务情况（5分）	围绕本项目目标制订的特色服务	<p>围绕本项目制订富有养老特色的其他服务</p> <p>1. 能够围绕本项目制订富有特色的其他服务，具有较强的合理性和执行性，得5分；</p> <p>2. 能够围绕本项目制订富有特色的其他服务，具有一定合理性和执行性，得3分；</p> <p>3. 能够围绕本项目制订富有特色的其他服务，执行性较低，得1分；</p> <p>4. 不提供，得0分。</p>	
5	项目计划服务内容（6分）	服务供应商能够制定有针对性的可行性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实施计划、人员结构及分工、服务供给等内容。	<p>1. 非常熟悉项目内容和采购人辖内养老服务情况，针对本项目制定了较为详细和完善的规章制度、实施计划、工作流程、组织架构、人员分工、服务供给、应急预案等内容，对进度把控及方案质量保证有详细的说明，有创新特色，得6分；</p> <p>2. 比较熟悉项目内容和采购人辖内养老服务情况，针对本项目制定了相应的规章制度、实施计划、工作流程、组织架构、人员分工、服务供给、应急预案等内容，对进度把控及方案质量保证进行较详细的说明，得4分；</p> <p>3. 了解项目内容，能针对本项目制定相应的实施计划、人员结构及分工、服务供给、应急预案等内容，对进度把控及方案质量保证的说明较简单，得2分；</p> <p>4. 不了解项目内容和采购人辖内养老服务情况，不能针对本项目制定相应的规章制度、实施计划、工作流程、组织架构、人员分工、服务供给、应急预案等内容，对进度把控及方案质量没有说明，得0分。</p>	
6	风险管控措施（3分）	有针对项目实施制定风险管控方案，且合理、可行。	<p>根据服务供应商提供的应急安全防护措施及制度有效可靠，有全面的应急计划，应急预案、保证在日常运行及突发事件中正常运行，从是否科学合理、符合实际综合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p> <p>1. 风险管控方案详细具体，合理可行，得3分；</p> <p>2. 风险管控方案较完整，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和</p>	

项目名称：综合养老服务中心运营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0877-21GZTP01F737

			可执行性，得 2 分； 3. 风险管控方案简单，基本合理但可行性一般，得 1 分； 4. 没有提供风险管控方案的，得 0 分。	
7	项目经费预算保障要求（6分）	服务供应商具有合理、详细的项目经费使用计划和预算明细，对工作中各种可能的支出考虑全面细致，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的相关规定，能够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1. 项目经费预算科目清晰，全面考虑了工作中各项可能性支出，预算明细合理且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的相关规定，得 6 分； 2. 项目经费预算科目清晰，较全面考虑了工作中各项可能性支出，预算明细较合理且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的相关规定，得 4 分； 3. 项目经费预算科目清晰，但对工作中各项主要性支出考虑不够全面，预算明细基本合理，得 2 分； 4. 无项目经费预算或项目经费预算科目不清晰，均得 0 分。	

**备注：**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2. 仅对已通过资格性评审和符合性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评分小数点保留至 0.1。

项目名称：综合养老服务中心运营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0877-21GZTP01F737

## 附表五 工时评分表

工时评审：为客观计算得分。

评分标准（公式）：投标服务工时得分=（投标计划投入本项目的专业服务有效总工时量÷评标基准工时）×工时分值×100%

评标基准价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中的最高投标工时。

- 1、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2、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备注：

1. 价格修正：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经评标委员会确定为供货范围（包括货物、工程和服务）缺漏项，而进行调整的，调整价为该项目在其他有效投标中的最高报价。

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 3.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本项目不适用）

3.1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采购人确定本采购项目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的扣除。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采购人确定本采购项目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的扣除。

3.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

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项目名称：综合养老服务中心运营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0877-21GZTP01F737

(三)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4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4.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本项目不适用）**

4.1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4.2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3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本项目不适用）**

5.1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5.2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自签订合同起为期五年，一年一签以上（含自签订合同起为期五年，一年一签）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6 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中标、成交结果将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项目名称：综合养老服务中心运营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0877-21GZTP01F737

**6. 投标人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 第五部分 合同书格式

# 广州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供应商运营合同

(参考模板)

## 说 明

1. 本合同文本为示范文本，由广州市居家养老服务指导中心制定。使用单位或个人可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结合实际情况调整合同相应内容。
2. 本合同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街道（镇）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举办服务项目的情况。
3. 当事人应当审慎签订合同，在签订本合同前，要仔细阅读合同条款，特别是审阅其中具有选择性、补充性、修改性的内容，注意防范潜在的风险。
4. 本合同文本“□”中选择内容、空格部位填写内容及其他需要删除或添加的内容，当事人应当协商确定。“□”中选择内容，以划“√”方式选定；对于实际情况未发生或当事人不作约定时，应当在空格部位打“×”，以示删除。
5. 当事人可针对本合同文本中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内容，根据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的具体情况在相关条款后的空白行中进行补充约定，也可以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6. 当事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合同原件的份数，并在签订合同时认真核对，以确保各份合同内容一致；在任何情况下，当事人都应当至少持有一份合同原件。

项目名称：综合养老服务中心运营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0877-21GZTP01F737

---

### 甲方（镇政府或镇政府）

单位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单位地址： \_\_\_\_\_

### 乙方（服务供应商）

机构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机构电话：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机构地址：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暂行办法》《广州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向乙方购买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签订本合同如下：

## 一、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 1.1 运营经费

1.1.1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

1.1.2 支付方式：

- A. 分段划拨（ ）      B. 按月划拨（ ）  
C. 按季划拨（ ）      D. 项目完成结算（ ）

第一次划拨时间：\_\_\_\_\_；划拨比例：\_\_\_\_\_；金额\_\_\_\_\_

第二次划拨时间：\_\_\_\_\_；划拨比例：\_\_\_\_\_；金额\_\_\_\_\_

第三次划拨时间：\_\_\_\_\_；划拨比例：\_\_\_\_\_；金额\_\_\_\_\_

第四次划拨时间：\_\_\_\_\_；划拨比例：\_\_\_\_\_；金额\_\_\_\_\_

### 1.2 服务资助经费

乙方的服务对象属《广州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政府购买服务资助对象的，资助费用根据乙方实际开展服务的情况，由甲方每\_\_\_月向乙方进行拨付。

资助对象类型	服务人数（约）	资助金额（人/元/月）
第一类资助对象中重度失能的		600
第一类资助对象中非重度失能的		400
第二类资助对象		200

### 1.3 服务项目补助经费

对乙方提供的日间托管（每次不少于1小时，半天计次不超过1次，全天不超过2次）、康复护理服务（每次不少于30分钟）、上门生活照料（每次不少于1小时）、上门医疗服务，经区居家养老服务指导中心评估后，合格的每人次补助\_\_\_元，良好的每人次补助\_\_\_元，优秀的每人次补助\_\_\_元。

乙方接受区居家养老服务指导中心组织实施的服务评估后，根据评估定级和实际服务开展情况确定服务项目补助总金额，由甲方按照相关财务规定拨付给乙方。

## 二、项目内容

### 2.1 服务项目

以下服务项目类型为大类，具体服务内容、服务要求参照广州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规范》和《广州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项目清单与指导参考价（试行）》执行。

- A.生活照料     B.助餐配餐     C.康复护理     D.医疗保健   
E.日间托管     F.临时托养     G.文化娱乐     H.精神慰藉   
I.安全援助     J.老年用品服务    K.其他 安宁疗护、辅具租赁、家居改造

### 2.2 服务设施

乙方承接甲方  无偿  低偿 提供的以下服务设施，用于开展服务：

---

提供的服务设施的地址、设备等具体情况另页作为本合同附件。

### 2.3 服务地域范围：\_\_\_\_\_

**2.4 服务对象：**以政府购买服务资助对象作为重点对象，服务覆盖率须达到\_\_\_\_\_；同时，发展区域内的老年群体成为服务对象，服务覆盖率须达到\_\_\_\_\_。

### 2.5 人员要求

2.5.1 在项目开展期间，乙方保障为本项目配备不少于\_\_名工作人员，专职人员不得少于\_\_人。其中，专职的项目管人员\_\_人，上门服务人员\_\_人（需保障与服务对象的比例不低于 1:10），护理、康复治疗技术教育背景或从业资格的人员\_\_人（需保障与服务对象的比例不低于 1:10），执业医师\_\_人，执业护士\_\_人，康复治疗师\_\_人，养老护理员\_\_人，具有财会专业教育背景或持有财会职业资格证书的财务人员\_\_人。（甲方根据实际项目开展需求和服务对象人数进行设定）

2.5.2 所有工作人员上岗前需接受不少于 10 学时的岗前培训，每年在岗培训时间不少于 15 学时。

### 2.6 服务要求

#### 2.6.1 基础性服务要求

（1）乙方能严格按照合同使用服务设施，自觉接受民政部门管理和指导，认真落实消防、环保、卫生、安全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并购买场所责任保险；

（2）乙方能有效管理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相关文件和档案，真实完整记录并及时更新服务对象信息，保护个人信息安全，与服务对象的服务协议签约率及建档率达 100%；

（3）乙方建立防范服务风险制度，为工作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

（4）乙方提供康复护理的机构，护理人员与服务对象的配备比例不低于 1:10，护理人员

应具有专业技术教育背景或从业资格；

(5) 乙方纳入广州市居家养老综合信息服务平台供应商库，接受政府部门的监督管理，按照政府部门的要求开展服务。

(6) 按照广州市推进具备综合功能的社区养老服务供应商建设的工作部署，乙方需具备提供养老全托服务的能力，或者承诺在中标后根据甲方需求发展全托服务能力。

### 2.6.2 综合性服务要求

(1) 乙方应建立健全机构规章制度，满足社区居家养老工作顺利开展的需要；

(2) 乙方应建立健全机构服务规范，做到服务专业、流程合理、记录完整、监督到位；

(3) 乙方应不断完善组织架构，组建专业的服务团队；

(4) 乙方应在服务范围内开展专业的需求调查，积极引导老年群体参与服务活动，根据需求情况拓展创新服务；

(5) 乙方选择承接的服务有专业资质要求的，乙方需配备具有对应资质的人员或链接具备资质的社会资源开展服务。

### 2.6.3 专业服务要求

甲方向乙方购买的服务项目，乙方须按照广州市地方标准《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规范》的要求开展服务。

**服务指标表**

序号	服务类别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指标单位	最低量化指标	备注
1	生活照料 (通用服务)	助洁服务	1. 居家清洁：对客厅、卧室、厨房、洗浴间、卫生间等居家环境进行清扫、清洁； 2. 物品整理：整理床铺（铺床、叠被子）及其他物品。	工时		
		洗涤服务	清洗与晾晒衣物、床上用品（床单、被套、枕套）、窗帘、毛巾等。洗涤方式分为上门洗涤和集中送洗，大件、贵重衣物可采用集中送洗方式。			
		陪伴就医	代预约挂号、陪诊、协助与医生沟通、取药、缴费、陪同往返、协助出行等。			
		陪同外出	户外活动陪伴，陪护行动不便的服务对象到户外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参加社区活动、散步、购物等。			
		上门做餐	代买食材、清洗烹饪、协助进食、餐后卫生等。			
		代办服务	代预约挂号、银行打薄、排队；代缴纳水电、煤气、话费等；代收寄快递；代领物品；代送物品；代买生活必需品；协助报修设备及物品；协助申请相关事务等。			

项目名称：综合养老服务中心运营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0877-21GZTP01F737

		日常提示	根据医嘱或家属要求按时提醒老年人吃药、取药，提醒就医或办理相关事务。	工时		
		情感关怀	陪同聊天、定期探访（上门/电访）。			
	生活照料 （专业服务）	个人护理	1. 皮肤外用药物涂擦；留置尿管护理；人工肛门便袋护理；口腔清洁；协助翻身；褥疮预防；叩背排痰等； 2. 协助穿（脱）衣；洗脸；梳头；剪发；剃须；刷牙；漱口、洗手；洗足；会阴清洁；修剪指（趾）甲。			
		转移护理	协助床上移动；床上体位转换；轮椅转移；移动辅助器应用指导等。			
		排泄护理	协助排便；更换一次性尿裤；会阴护理；留置尿管护理；人工肛门便袋护理等。			
		协助进餐	喂食或帮助服务对象使用辅助器材进食，包括喂水、喂饭、鼻饲、喂药等。			
		助浴服务	洗头；洗澡（温水擦浴、沐浴）；床上浴、更换衣物。			
		助行服务	协助服务对象行走、外出、散步，协助其使用助行器/步行器移动。			
		其他护理	睡眠照顾（协助脱去衣裤就寝，盖被，定时翻身）；热水袋保暖；更换床上用品。			
		日常提示	根据医嘱或家属要求按时提醒老年人吃药、取药，提醒就医或办理相关事宜。			
情感关怀		陪同聊天、定期探访（上门/电访）。				
2	助餐配餐	集中用餐	在社区长者饭堂集中用餐、打包外带。	工时		由助餐配餐点提供服务。
		上门送餐	老年助餐配餐服务机构送餐到家服务；由居家服务员协助使用网络订餐；居家服务员代购餐后送餐上门。			
3	康复护理	康复咨询	健康咨询、康复咨询、康复指引。	工时		由康复治疗师、执业护士、执业医师提供服务。
		器材锻炼	安全性高、操作简便、老人可自行开展的一般器材锻炼（如按摩椅、手指训练器、拼图、握力器等）。			
		康复训练	肢体类康复训练（如腰椎康复训练、关节放松训练等）、认知感官类训练（如记忆力训练、认知测试等）。			
		康复治疗	针灸理疗、穴位针灸、足部理疗、器械按摩、中风物理治疗、颈肩推拿、按摩推拿、拔罐刮痧。			
4	医疗保健	健康档案	建立健康档案，进行病历记录、个人药物记录、体检记录等，定时跟踪健康情况。	工时		由专业医疗机

项目名称：综合养老服务中心运营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0877-21GZTP01F737

		预防保健	1. 提供健康咨询、饮食咨询、营养指导、锻炼指导、活动指导服务； 2. 用药指导与用药观察，日常提示吃药、取药； 3. 健康宣教、保健知识讲座、保健学习及相关的小组活动； 4. 社区义诊。			
		基础监测	常规生理指数监测，如体温、血压、心率、呼吸、血糖、体重等。			
		健康体检	常规体格检查、血常规、尿常规、大便常规、肝功能、肾功能、空腹血糖、血脂和心电图检测等项目。			
		医疗护理	鼻饲、物理降温、导尿、压疮护理、创口换药、吸氧、造口护理、其他专业护理项目。			
		家庭病床	家庭医生、上门巡诊等。			
5	文化娱乐	娱乐活动	如棋牌、歌舞、打球、书画、阅读、太极、健康操、八段锦、茶话会、生日会、游园会等。	工时		由机构提供服务
		老年教育	老年课堂，如钢琴、摄影、书法绘画、英语、计算机、编织、手工等。			
6	精神慰藉	电话问候	定期电话问候、聊天、提示。	工时		
		关怀访视	定期上门探访、关怀问候。			
		服务回访	定期回访，了解服务对象满意度。			
		心理关怀	提供心理上的安慰、支持、疏导等关怀服务。			
		个案服务	由社工开展的紧急介入、个案辅导、探访等。			
7	安全援助	紧急呼援	主要指平安通服务，包括紧急呼援服务、定位服务、咨询转介服务、心理慰藉、定期关怀服务、提示服务等。	工时		
		定期巡访	定期上门查看、定期电话查询，协助专业人员检查服务对象水电煤等情况，排除安全隐患；遇恶劣天气提醒服务对象注意安全。			
		适老化家居改造	1. 上门查看服务对象家居安全，进行安全评估、居家安全教育。 2. 通过链接资源，协助服务对象申请《广州市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及居住区公共设施无障碍改造项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文件规定的无障碍改造、适老化家居改造相关补贴。	提供/不提供		

项目名称：综合养老服务中心运营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0877-21GZTP01F737

8	老年用品服务	展示与咨询	拐杖、轮椅、坐便器、助行器、生活辅助器具等老年用品展示与介绍。	提供/不提供		
		租赁与回收	助行器（四脚拐杖、三脚拐杖）、轮椅、代步车、护理床、防褥疮床垫、床面桌、制氧机、助力转移车、洗澡椅、斜躺椅、坐便椅等辅具租赁。			
		捐赠与受赠	老年用品、物资捐赠与受赠。			
9	临终关怀	护理服务	包括护理评估、基础护理、症状特殊护理等。	工时		由跨专业团队提供，医疗人员+社工/心理咨询师等
		膳食服务	由营养师设计适宜的食谱，鼓励进食、口腔护理以及鼻饲、胃肠外静脉营养输入等。			
		社会、心理、灵性照顾	对临终者和家属的心理、社会照顾，及灵性需求上的照顾服务。			
		善后服务	协助临终者家属完成殡葬事宜，帮助临终者家属进行丧亲的调适等。			
10	转介服务	转介服务	包括转介医疗、护理、康复、法律援助、社工服务、义工服务、入住养老机构等服务。	工时		
11	日间托管	助餐配餐	午餐	工时		
		康复训练	使用中心器械：步行器、固定单车、手臂滑轮、平衡杠、肋木、扶梯、手指训练器等器械开展的康复或保健训练。			
		健康管理	体温、血压、血糖监测，健康操运动等。			
		文化娱乐	棋牌、歌舞、打球、绘画、看书、兴趣学习等。			
		午间休息	提供床位。	床位数		
12	临时托养	助餐配餐	早餐、午餐、晚餐。	工时		
		个人护理	晨间护理；晚间护理；皮肤外用药物涂擦；留置尿管护理；人工肛门便袋护理；协助穿（脱）衣；洗头；洗脸；梳头；剃须；刷牙；漱口；口腔清洁；洗手；洗足；洗澡；床上擦浴；女性会阴清洁；修剪指（趾）甲；褥疮预防；叩背排痰等。			

项目名称：综合养老服务中心运营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0877-21GZTP01F737

		康复训练	使用中心器械：步行器、固定单车、手臂滑轮、平衡杠、肋木、扶梯、手指训练器等器械开展的康复或训练。			
		文化娱乐	棋牌、歌舞、打球、绘画、看书、兴趣学习等。			
		医疗保健	体温、心率、血压、血糖监测，健康操运动、用药等。			
13	全托服务	全天的活动及休息安排	助餐配餐、个人护理、康复训练、文化娱乐、医疗保健、夜间住宿（包括但不限于日间托管及临时托养的全部服务内容）	工时		
				床位数		

（备注：甲方应根据辖区实际情况制定服务指标表。服务工时可采用综合定额方式计算，其中生活照料、助餐配餐、康复护理、医疗保健、日间托管等 5 项服务的工时合计不少于年度最低服务总工时的 75%。）

### 三、绩效评估

3.1 甲方可根据合同约定的内容不定期对乙方进行抽查与评估。

3.2 乙方每运营满 1 年须提交服务自评报告至甲方处，并由甲方递交给区居家养老服务指导中心，由区居家养老服务指导中心委托的第三方评估机依据《广州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评估指引（试行）》对乙方进行评估。

### 四、各方权利与义务

#### 4.1 甲方权利与义务

4.1.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监督与检查。

4.1.2 甲方负责指导本项目工作，对乙方在项目运作过程中的工作进度、工作质量、制度落实等情况进行监督，必要时提出改进意见与建议。

4.1.3 甲方根据乙方的项目承接情况无偿或低偿为乙方提供开展服务所必需的设施设备。

4.1.4 甲方为乙方开展服务提供必要的协助和便利，及时传达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相关政策。

4.1.5 甲方按照本合同要求向乙方拨付运营经费。

#### 4.2 乙方权利与义务

4.2.1 乙方可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的规定按时足额拨付运营经费。

4.2.2 乙方可从甲方处获得必要的工作支持。

4.2.3 乙方须保证提供的信息真实有效。

4.2.4 乙方须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质的工作人员开展服务。乙方的工作人员应严格遵

守服务供应商的规章制度，尊重服务对象，运用专业知识和技巧开展服务。

4.2.5 乙方应定期向甲方反映服务开展情况，在项目评估前提供翔实的自评报告，配合甲方及其他政府部门的监督与检查。严禁出现弄虚作假、伪造服务记录的行为。

4.2.6 乙方须严格按照相关财务管理规定使用项目资金，专款专用，并接受甲方及其他政府部门的监管。如乙方未能在合同期内完成全部项目的服务内容，合同结束后，应将相应款项返还甲方。

4.2.7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严禁将服务项目交由其他服务供应机构实际承担的转包行为。

4.2.8 乙方应妥善使用并管理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应建立使用登记制度。乙方自行支付水费、电费、活动开展经费、公共场地意外责任保险及设施设备维护等费用。委托期满后，乙方应按移交清单向甲方返还等额数量、能正常使用的设施设备。如有损坏，乙方应照价赔偿。

4.2.9 乙方须对本项目涉及服务对象的个人相关信息进行保密，未经服务对象或其法定监护人书面许可，不得对外披露，不得以任何形式提供给第三方，不得在参与本项目工作之外使用这些保密信息。

4.2.10 乙方在本项目终止后不得保留以任何形式存储的服务对象的任何信息数据，不得利用该项目之保密信息数据为其他的单位（包括自办单位）或项目服务。

4.2.11 本合同期内或本合同结束，乙方暂停或终止服务的，应当配合甲方进行服务交接工作。

## 五、合同变更与解除

### 5.1 合同的变更

因本合同相关政策发生变化的，甲方可以提出合同的变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署补充协议。

### 5.2 合同的解除

5.2.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具有以下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 (1) 甲方能提供有效证据证明乙方有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经区居家养老服务指导中心的考核评估，乙方未达到相应标准，甲方督促整改后仍不合格的；
- (3)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本合同服务项目转包给第三方或与第三方合伙经营的；
- (4) 经甲方查证，乙方有伪造服务记录或挤占、挪用、滥用该合同款项行为的。

5.2.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具有以下情形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 (1) 因甲方自身原因造成项目工作无法开展的；
- (2) 甲方无故克扣、拖欠该合同款项达\_\_\_\_日的。

### 5.2.3 协商解除

(1) 因本合同相关政策原因导致双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双方可协商解除该合同，甲方按乙方实际提供的服务量结算费用；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非因违约行为，双方经过友好协商解除该合同的，乙方退还甲方提供的剩余资源；

- (3) 本合同期满，合同自然结束。

## 六、违约责任

6.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所提供的服务未达到合同要求的，甲方提出书面限期整改通知，乙方应当按照书面意见进行整改。书面限期整改通知累计达三次，乙方未按要求整改的；或乙方被投诉，经核实有效而未及时采取积极措施改进累计达三次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乙方应予以赔偿。

6.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的年度评估定级不合格的，由区居家养老服务指导中心督促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由甲方终止合同，乙方在 2 年内不得参与政府购买社区居家养老服务项目采购。

6.4 乙方在服务中出现重大责任事故的，甲方有权利自行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6.5 根据本合同，甲方逾期\_\_\_\_日未向乙方支付对应款项的，乙方有权临时召回员工或解除合同，并向甲方索要赔偿费用。

6.6 因广州市财政体制改革或其他不可抗力导致项目中断或变化的，不属于违约范畴。

6.7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向甲方寻求合理的与该项目相关的协助、甲方消极对待的，乙方可向区居家养老服务指导中心进行投诉，区居家养老服务指导中心查核属实的，向甲方提出书面限期整改通知，甲方应当按照书面意见进行整改。

## 七、当事人协商一致的其他内容

---

---

---



##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自查表、资格性符合性部分、商务部分、技术（服务）部分、价格部分五部分组成。

注：1. 请投标人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 1.1 自查表

#### 1.1.1 商务评分页码对应表

#### 1.1.2 技术（服务）评分页码对应表

### 1.2 资格性符合性部分文件

### 1.3 商务部分文件

### 1.4 技术（服务）部分文件

### 1.5 价格部分文件

2. 唱标信封另单独分装，按以下顺序用订书机装订：

#### 2.1 开标一览表

#### 2.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2.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另唱标信封装有投标文件电子版的U盘1个，需贴以下标识：“【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

### --备注--

- |   |
|---|
| <p>1.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br/>2.为了绿色环保，建议投标文件正、副本均采用双面打印。</p> |
|---|

投标文件封面/密封包封面（参考）

综合养老服务中心运营服务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唱标信封）

采购项目编号：0877-21GZTP01F737

采购项目名称：综合养老服务中心运营服务采购项目

投标人名称：\_\_\_\_\_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 1.《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
- 2.本格式用于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封面和密封包封面，（正本/副本/唱标信封）三项根据实际包装/封装的内容填写；
- 3.投标文件格式中所有的日期填写开标当日或者投标人领购招标文件至开标前任意一天。

## 一、自查表

### 1.1 自查表

文件类型	序号	文 件 名 称	提交情况		页码范围	备注
			有	无		
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性符合性文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5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6	《公平竞争承诺书》				
	7	投标截止时有承接同一行政区域内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评估项目或老年人照顾需求等级评估项目的不得参与该项目投标（提供无承接同一行政区域内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评估项目或老年人照顾需求等级评估项目承诺函或声明）				
	8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同一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10	联合体响应的，应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12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项）				
投标人应提交的商务文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	投标人简介				
	2	合同条款响应一览表				
	3	商务评审部分文件				
	4	近年完成同类项目一览表				

项目名称：综合养老服务中心运营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0877-21GZTP01F737

	5	管理和技术人员一览表				
	6	近三年财务状况一览表				
	7	投标人认为应当提交的其他商务文件				
投标人应提交的技术（服务）文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	重要条款响应表				
	2	一般条款响应表				
	3	技术（服务）评审部分文件				
	4	投标人认为应当提交的其他技术文件				
投标人应提交的价格文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	开标一览表				
	2	明细报价表				
	3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4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适用）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备注-**

1.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  
 2.投标人应根据投标文件中实际提交的内容在“提交情况（有/无）”列打“\”或“×”，打“\”则在“页码范围”列填入内容在投标文件的页码范围，打“×”则在“页码范围”列填入“\”。

项目名称：综合养老服务中心运营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0877-21GZTP01F737

### 1.2 商务评分页码对应表

序号	评审分项	提交内容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投标文件（）页
2			见投标文件（）页
3			见投标文件（）页
4			见投标文件（）页
5			见投标文件（）页
...			

### 1.3 技术（服务）评分页码对应表

序号	评审分项	提交内容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投标文件（）页
2			见投标文件（）页
3			见投标文件（）页
4			见投标文件（）页
5			见投标文件（）页
...			

#### -备注-

- 1.《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
- 2.投标人应根据《第四部分 评标原则和方法》中《附表三 商务评分表》评审项目的各项内容，按顺序填写《商务评分页码对应表》；
- 3.投标人应根据《第四部分 评标原则和方法》中《附表四 技术（服务）评分表》评审项目的各项内容，按顺序填写《技术（服务）评分页码对应表》；
- 4.“提交内容”列填写投标人根据评审细则提交的材料。

## 二、资格性符合性部分

### 2.1 投标函

#### 投标函

(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人民政府/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采购（项目名称：综合养老服务中心运营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0877-21GZTP01F737）**包组号(如有)**：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招标公告，我方代表(填写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填写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

1. 自查表；
2. 资格性符合性部分；
3. 商务部分；
4. 技术（服务）部分；
5. 价格部分。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投标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 90 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全部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 我方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资格。
7. 我方同意如在本项目开标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并送贵方备案的，贵方将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果有的话)。
8. 我方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方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投标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9. 我方如果中标，保证履行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并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足额缴纳中标服务费(如果《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写明由中标人缴纳的话)。
10. 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 (1) 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我方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1. 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项目名称：综合养老服务中心运营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0877-21GZTP01F737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备注--**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

项目名称：综合养老服务中心运营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0877-21GZTP01F737

---

## 2.2.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人民政府/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_\_\_\_\_女士/小姐/先生，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签发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项目名称：综合养老服务中心运营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0877-21GZTP01F737

## 2.2.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人民政府/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女士/小姐/先生，为我方处理综合养老服务中心运营服务采购项目投标的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填写投标、参与开标、签署合同等)。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_\_\_\_\_

签发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有效期限：120天

附：授权代表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备注--

- 1.《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
- 2.若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无需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3.本授权委托书为唯一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的格式，请投标人务必注意。

项目名称：综合养老服务中心运营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0877-21GZTP01F737

---

## 2.3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人民政府/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项目名称：综合养老服务中心运营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0877-21GZTP01F737）采购项目，我单位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及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和真实的。

附：投标人应提交所有《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所需提供的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内容见2.3.1）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名称：综合养老服务中心运营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0877-21GZTP01F737

### 2.3.1 供应商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1、如非“多证合一”证照，同时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2、若分公司投标：供应商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须同时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总公司对分公司出具的有效授权书）；

(2)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书面声明

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人民政府/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 (1)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我方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投标截止时有承接同一行政区域内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评估项目或老年人照顾需求等级评估项目的不得参与该项目投标（提供无承接同一行政区域内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评估项目或老年人照顾需求等级评估项目承诺函或声明）；

(4)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同一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 书面声明

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人民政府/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我单位及附属机构，非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

项目名称：综合养老服务中心运营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0877-21GZTP01F737

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 书面声明

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人民政府/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我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号投标或者未划分包号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情况。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6) 《公平竞争承诺书》；**

### 公平竞争承诺书

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人民政府/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承诺：本公司保证所提交的相关资质文件和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良好的历史诚信记录，并将依法参与综合养老服务中心运营服务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0877-21GZTP01F737）的公平竞争，不以任何不正当行为谋取不当利益，否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名称：综合养老服务中心运营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0877-21GZTP01F737

---

## (7)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适用）。

###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参考格式）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投标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招标人签订本次采购合同协议书。

####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联合体由联合体共同授权人员负责与招标采购单位联系。

2、联合体授权投标工作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参加投标、提交投标文件。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投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响应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4、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投标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项目投标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投标响应成为废标的，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招标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招标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如本联合体中标后，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组建设立针对本招标项目的项目经营公司，并与招标人签定正式承包经营合同，相应地担负和完成与招标人的签约、履约等义务。

七、本协议书正本一式 份，随投标文件装订 份，送招标人 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各执 份。

联合体牵头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项目名称：综合养老服务中心运营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0877-21GZTP01F737

---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分工内容： \_\_\_\_\_

联合体成员：（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分工内容： \_\_\_\_\_

联合体成员：（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分工内容：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1. 联合投标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备注--

- |   |
|---|
| <p>1.《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p> <p>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p> |
|---|

项目名称：综合养老服务中心运营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0877-21GZTP01F737

## 2.4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项）

###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项）

项目名称：综合养老服务中心运营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0877-21GZTP01F737

序号	原条款描述	投标人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1	★2、服务期间如市、区相关政策调整,重点服务对象人数、标准发生变化,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接受,并严格按照此要求执行。(投标时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			见投标文件( )页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备注—

- 1.《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
- 2.投标人必须对应《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书》带“★”的实质性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本表;若《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书》无带“★”的实质性条款,则在第一行填写“本项目无带“★”的实质性条款”;
- 3.带“★”的实质性条款均为必须完全满足指标,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 三、商务部分

### 3.1 投标人简介

-备注-

1.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
2. 本项内容无固定格式，投标人可以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自拟。

项目名称：综合养老服务中心运营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0877-21GZTP01F737

### 3.2 合同响应一览表

#### 合同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综合养老服务中心运营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0877-21GZTP01F737

序号	招标文件合同条款条目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3	.....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备注-**

- 1.《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
- 2.投标人若对《第五部分 合同书格式》条款有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仅对偏离条款作出说明，并填入本表，下面一行填写“完全响应合同书其他条款，无任何偏离”；若对《第五部分 合同书格式》条款无任何偏离，则在第一行填写“完全响应合同书所有条款，无任何偏离”。

项目名称：综合养老服务中心运营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0877-21GZTP01F737

---

### 3.3 商务评审部分文件

--备注--

1.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
2. 投标人应按照《第四部分 评标原则和方法》中《附表三 商务评分表》评审项目的各项内容，按顺序编制商务评审部分文件，格式自定。

项目名称：综合养老服务中心运营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0877-21GZTP01F737

### 3.4 近年完成同类项目一览表

#### 近年完成同类项目一览表

项目名称：综合养老服务中心运营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0877-21GZTP01F737

序号	用户/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总价	签订时间	完成时间	用户/业主联系人及电话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1								第__页
2								第__页
3								第__页
4								第__页
...								第__页
合计： ____个业绩								

**-备注-**

- 1.《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
- 2.投标人应按照《第四部分 评标原则和方法》中《附表三 商务评分表》的对近年完成同类项目评审项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如本项目未将近年完成同类项目纳入评审，投标人可以不将本表编制到投标文件中；
- 3.本表仅为参考格式，投标人可以进行增删。

项目名称：综合养老服务中心运营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0877-21GZTP01F737

### 3.5 管理和技术人员一览表

#### 管理和技术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综合养老服务中心运营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0877-21GZTP01F737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专业	经验年限	担任职务	承担工作内容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1								项目负责人		第__页
2										第__页
3										第__页
4										第__页
...										第__页

**-备注-**

- 1.《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
- 2.投标人应按照《第四部分 评标原则和方法》中《附表三 商务评分表》的对项目管理和技术人员评审项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如本项目未将项目管理和技术人员纳入评审，投标人可以不将本表编制到投标文件中；
- 3.本表仅为参考格式，投标人可以进行增删。

项目名称：综合养老服务中心运营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0877-21GZTP01F737

---

### 3.6 近三年财务状况一览表

#### 近三年财务状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综合养老服务中心运营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0877-21GZTP01F737

年度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我单位声明以上所述是正确无误的，贵方有权进行认为必要的所有调查，如以上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我单位承担相关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 1.《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
- 2.投标人应按照《第四部分 评标原则和方法》中《附表三 商务评分表》的对财务评审项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如本项目不包含财务评审项，投标人可以不将本表编制到投标文件中；
- 3.投标人提供本表时需要同时提供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4.本表仅为参考格式，投标人可以进行增删。

项目名称：综合养老服务中心运营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0877-21GZTP01F737

---

### 3.7 投标人认为应当提交的其他商务文件

--备注--

- |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li><li>2.投标人对商务部分内容仍有要补充的，可以编制到本标题下。</li></ol> |
|---|

## 四、技术（服务）部分

### 4.1 重要条款响应表

#### 重要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综合养老服务中心运营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0877-21GZTP01F737

序号	采购规格/要求	投标实际参数	是否偏离	偏离简述
1				
2				
...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1.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
2.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书》的所有“▲”的条款为重要条款，为评审的重要评分指标。投标人若有部分带“▲”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可能导致其响应性评审严重扣分；
3. 投标人必须对应所有“▲”的条款进行响应，填入此表；若本项目无带“▲”的条款，则在第一行填写“本项目无带“▲”条款”；
4. 表格中“投标实际参数”投标人应按投标货物/服务实际数据填写，表格中“是否偏离”只填写“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的内容。

项目名称：综合养老服务中心运营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0877-21GZTP01F737

## 4.2 一般条款响应表

### 一般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综合养老服务中心运营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0877-21GZTP01F737

序号	采购规格/要求	投标实际参数	是否偏离	偏离简述
1				
2				
...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备注-

1.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
2.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书》的所有非“★”且非“▲”的条款均为评审的一般指标；
3. 投标人必须对应所有非“★”且非“▲”的条款进行响应，填入此表；若对《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书》所有非“★”且非“▲”的条款无任何偏离，则在第一行填写“完全响应所有一般条款，无任何偏离”，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表格中“投标实际参数”投标人应按投标货物/服务实际数据填写，表格中“是否偏离”只填写“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的内容。

项目名称：综合养老服务中心运营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0877-21GZTP01F737

---

### 4.3 技术（服务）评审部分文件

**—备注—**

1.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
2. 投标人应按照《第四部分 评标原则和方法》中《附表四 技术（服务）评分表》评审项目的各项内容，按顺序编制技术（服务）评审部分文件，格式自定。

项目名称：综合养老服务中心运营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0877-21GZTP01F737

---

#### 4.4 投标人认为应当提交的其他技术文件

--备注--

- 1.《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
- 2.投标人对技术部分内容仍有要补充的，可以编制到本标题下。

项目名称：综合养老服务中心运营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0877-21GZTP01F737

---

## 五、价格部分

### 5.1 开标一览表

####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综合养老服务中心运营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0877-21GZTP01F737

投标内容	投标服务总工时	服务期	备注
综合养老服务中心运营服务采购项目	小写：_____小时/年 大写：_____小时/年	三年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备注—**

- 1.《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
- 2.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 3.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 4.报价中必须包含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
- 5.此表是投标文件的必要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还应另附一份封装在一个信封中，作为唱标之用。

项目名称：综合养老服务中心运营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0877-21GZTP01F737

---

## 5.2 明细报价表

### 明细报价表

项目名称：综合养老服务中心运营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0877-21GZTP01F737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投标人可自拟）*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名称：综合养老服务中心运营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0877-21GZTP01F737

---

### 5.3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适用）

####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5.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七、其他格式文件

(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领购文件、提交询问、质疑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 7.1 询问函格式

#### 询 问 函

##### 一、询问供应商基本信息

询问供应商： .....

地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授权代表： .....

联系电话： .....

地址： ..... 邮编： .....

##### 二、询问项目基本情况

询问项目的名称： .....

询问项目的编号： ..... 包号： .....

采购人名称： .....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 三、询问事项具体内容

询问事项 1： .....

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

建议： .....

询问事项 2：

.....

签字(签章)： ..... 公章： .....

日期： .....

## 7.2 质疑函格式

# 质 疑 函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

地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授权代表： .....

联系电话： .....

地址： ..... 邮编： .....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

质疑项目的编号： ..... 包号： .....

采购人名称： .....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

签字(签章)： ..... 公章： .....

日期： .....

附件：质疑供应商在提交的证明材料中对质疑点的内容作出相应的标识或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证明材料来源	证明对象
1			
2			
.....			

质疑函制作说明：

项目名称：综合养老服务中心运营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0877-21GZTP01F737

---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包组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7.3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附件：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

项目名称：综合养老服务中心运营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0877-21GZTP01F737

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项目名称：综合养老服务中心运营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0877-21GZTP01F737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7.4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项目名称：综合养老服务中心运营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0877-21GZTP01F737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 政 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12月18日

附件：

###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项目名称：综合养老服务中心运营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0877-21GZTP01F737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部分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 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 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 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 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 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 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 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 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 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 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 7.5 财政部发布《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问答》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已于2021年1月1日起实施。现对各方面普遍关注的问题解答如下：

### 一、关于政策扶持范围

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货物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货物采购包，大中型企业提供的货物全部为小微企业制造，是否可以享受6%-10%的报价扣除？是否还有“双小”（即直接参与采购活动的企业是中小企业，且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的要求？

答：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以下称《办法》）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如果一个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含有多个采购标的的，则每个采购标的均应由中小企业制造。在问题所述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大型企业提供的所有采购标的均为小微企业制造的，可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中型企业制造货物的，是否享受《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答：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也有小微企业制造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3. 有些货物采购项目涉及多种货物和多个制造商，投标人从批发商或者经销商处拿货，而非从制造商处直接拿货，难以获知所有制造商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数据。如果制造商提供给投标人的数据有误或者故意提供虚假的数据，是否认定投标人虚假投标（投标人没有主观故意）？

答：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办法》规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4. 对于既有货物又有服务的采购项目，应当如何判断供应商是否属于中小企业？

答：采购人应当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确定拟采购项目是货物、工程还是服务项目。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当满足下列条件：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5. 对于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联合体是否享受对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政策？

答：联合体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联合体各方所提供货物、工程、服务均为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承接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享受对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政策；联合体各方提供货物、工程、服务均为小微企业制造、承建、承接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享受对小微企业的预留份额政策。

6. 《办法》第二条中“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负责人是什么意思？控股是否有股权比例的要求？管理关系是什么意思？

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控股是指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以及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管

理关系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单位之间存在的其他管理与被管理关系。与大企业之间存在上述情形的中小企业可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不享受政府采购对中小企业的扶持政策。

## 二、关于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情形

### 1. 《办法》第六条中“基础设施限制”是指什么？

答：“基础设施限制”主要是指受供水、供电、供气、供热、道路和交通设施等基础设施条件限制。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做出判断。

## 三、关于预留份额

1. 《办法》第八条规定：“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中“该部分”是指哪些？

答：“该部分”是指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

## 四、关于价格评审优惠

1. 在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采购项目中，小微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小微型企业制造货物的，是否予以 6%-10%的价格扣除？如扣除，那么是整体报价予以扣除，还是针对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的报价部分予以扣除？

答：按照《办法》规定，如果题中所述货物采购项目含有多个采购标的，只有当供应商提供的每个标的均由小微企业制造，才能享受 6%-10%的价格扣除政策。如果小微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价格扣除相关政策。

2.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是否还需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如需的话，中型企业是否享受价格扣除？

答：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3. 《办法》第九条规定：“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若小微企业在工程建设项目中价格分为满分，是否在满分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答：政府采购工程项目中对中小企业价格分加分属于政策性加分，小微企业价格分即使是满分也应当享受政策优惠，再给予加分。

4. 《办法》第九条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此处的“小微企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是指企业本身，还是按照第四条的指其提供的产品属于何种类型企业制造？

答：《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中关于联合体和分包的规定中的“小微企业”应当满足《办法》第四条的相关规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当为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承建的工程和承接的服务的合同份额。

## 五、关于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确定

1. 《办法》第十二条规定，采购文件应当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若一个采购项目中包含多个不同品种的产品，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要明确每种产品的行业吗？

答：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在采购文件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如果一个采购项目涉及多个采购标的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逐一明确所有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行业所对应的划分标准，判断是否属于中小企业。现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行业包括

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业服务业和其他未列明行业等十六类。

#### 六、关于《中小企业声明函》

1. 附件1《中小企业声明函》规定，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相关数据，是否可以理解为，新成立企业全部划分为中小企业？

答：新成立企业应参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认为本企业属于中小企业的，可按照《办法》的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2. 供应商需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写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请问联合体和分包企业均需按照声明函格式提供企业信息吗？

答：《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

3. 是否只要供应商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即可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答：符合《办法》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只要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即可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受相关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4. 《中小企业声明函》要求：“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这是否与《办法》中规定的联合体参加、分包等措施相矛盾？

答：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七、其他问题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如何享受《办法》规定的相关扶持政策？民办非企业等社会组织是否可以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答：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有关措施的问题，财政部正在研究完善与《办法》的衔接措施，在相关文件印发前，仍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有关规定执行。

关于社会组织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政策问题，财政部正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订相关规定。